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42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製作分配表，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次序2）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969元，應為0元。原告原分配286,734元（次序1），應改為887,703元，其分配表應由民事執行處重新分配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為600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